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罚〔2024〕254号

当事人：垫江县壹穆子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CBXFH24Y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建设街2号附1楼12-13号

经营者：陈*军

身份证件号码：332522*****17

2024年6月11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建设街2号附1楼12-13号的垫江县壹穆子生活超市进行食品抽样检验。

2024年6月28日，由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2024-03FS060196）显示，食品名称：五香翅尖；商标：叶二娘；规格型号：400克/袋；生产日期：2024-05-09；样品数量：8袋；备样数量：2袋；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垫江县壹穆子生活超市送达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2024-03FS060196），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且当事人当场对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食品剩

余的 6 袋完成了销毁，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为查清事实，经报局领导批准，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4 年 7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陈静军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024 年 7 月 25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五香翅尖”是其于 2024 年 6 月 8 日从达州市通川区红丰鲜冻批发部购入的，购进数量 2 箱，每箱 20 袋，共 40 袋，购进价格为 160 元/箱，购进金额为 320 元。销售单价为 9.9 元/袋，利润为 1.9 元/袋，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已售出 34 袋，销售金额为利润共计 64.6 元。

另查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向供货商索取了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但当事人提供的进货记录凭证（进货单/入库单）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进货食品和供货商的相关信息，无法确定供货商信息与当事人提供的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证是否为同一主体，即当事人无法说明进货来源。

本案货值金额：9.9 元/袋（销售单价）×40 袋（已销售 34 袋+未销售 6 袋）=396 元；违法所得：1.9 元/袋（单袋利润）×34 袋（已销售数量）=64.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照片打印件 1 份，当事人提供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情况；

2.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SBJ24500000650843052）、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

销售“五香翅尖”和对剩余 6 袋不合格食品现场自行销毁的事实；

3.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2024-03FS060196）和送达回证各 1 份，以及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五香翅尖”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单据内容无法辨认，且未能体现出与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查验证据相匹配的供货商任何相关信息，证明当事人无法说明进货来源的事实；

5.对当事人经营者陈静军的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复印件1份，销售记录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食品的购销数量、单价和货值金额。

2024年8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垫江市监罚告〔2024〕24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

提供证据材料的”。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符合上述情形。

《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 64.6 元，符合上述情形。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64.6 元；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垫江

县公共缴费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微信公众号“垫江县财政局”-“缴费入口”）。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